

证券代码：430589

证券简称：银河激光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 16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海龙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0,133,64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6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董事长郑海龙先生向大会报告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度的日常工作和治理情况，部署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重点工作及公司后期发展规划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 133, 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会主席黄广林先生向大会汇报了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度的工作和治理情况，并部署了监事会 2018 年度的重点工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 133, 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向大会汇报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 133, 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按照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

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编制了公司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9) 及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20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 133, 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向大会汇报公司 2018 年度的预算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 133, 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众会字（2018）第 22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90.76 万元。现考虑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拟当年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 133, 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因关联方广东省和洋包装材料有限公司、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江苏省瑞丰盐业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公司有关联交易，公司发布的 2017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公告中没有披露相关内容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要求，现予以追认披露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>) 披露的《关于追认 2017 年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3, 463, 0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2, 170, 000 股，总持股比例 51.787%；股东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, 500, 000 股，总持股比例 19.149%，上述股东代表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财务年度审计中发现存在重大会计差错，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予以更正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8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 133, 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要求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报告。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7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 133, 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 2017 年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 1350 万元。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，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：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

江苏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的装修改造、设备的安装、增加生产设备，以及偿还以前年度往来欠款和补充流动资金。2017年9月1日，公司将400万元募集资金汇款至全资子公司江苏银河激光科技有限公司，用于偿还银行借款。因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，现予以追认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0,133,6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要求，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20,133,64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洪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朱桂珍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

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，决定选举洪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0, 133, 6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情况：无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兰创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赵 徐 张治宁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江苏兰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银河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18 日